

## 「稅制改革」：商品及服務稅

### 意見書

民生角度：

為幫助大家了解商品及服務稅(假設稅率為 5%) 對家庭消費開支

可能帶來的影響，我們以下用三個不同家庭收入組別的例子加以說

明：

例 1 低收入家庭<sup>10</sup>

每月開支 <sup>11</sup> (分為以下項目) <sup>12</sup> ：	7,990 元	可能增加百分率 <sup>13</sup>	商品及服務稅的模擬價格效應 <sup>14</sup>
食品	2,530 元	4.5%	114 元
住屋	2,440 元	0.5%	12 元
電力、燃氣及水	410 元	5.0%	21 元
煙酒	120 元	3.8%	5 元
衣服	240 元	4.8%	12 元
耐用物品	290 元	4.9%	14 元
雜項物品	420 元	4.9%	21 元
交通	520 元	4.0%	21 元
雜項服務	1,010 元	4.2%	42 元
因實施商品及服務稅而可能增加的生活費用(每月)			+262 元
因實施商品及服務稅而可能增加的生活費用(每年)			+3,144 元

例2 中收入家庭<sup>40</sup>

每月開支(分為以下項目):	15,540 元	可能增加百分率	商品及服務稅的模擬價格效應
食品	4,760 元	4.4%	209 元
住屋	4,340 元	0.6%	26 元
電力、燃氣及水	640 元	5.0%	32 元
煙酒	170 元	3.6%	6 元
衣履	640 元	4.8%	31 元
耐用物品	710 元	4.9%	35 元
雜項物品	770 元	4.9%	38 元
交通	1,270 元	3.7%	47 元
雜項服務	2,230 元	3.7%	83 元
因實施商品及服務稅而可能增加的生活費用(每月)			+507 元
因實施商品及服務稅而可能增加的生活費用(每年)			+6,084 元

例3 高收入家庭<sup>41</sup>

每月開支(分為以下項目):	37,750 元	可能增加百分率	商品及服務稅的模擬價格效應
食品	7,490 元	4.4%	330 元
住屋	12,660 元	0.7%	89 元
電力、燃氣及水	900 元	5.0%	45 元
煙酒	120 元	2.1%	3 元
衣履	1,830 元	4.8%	88 元
耐用物品	2,000 元	4.9%	98 元
雜項物品	1,710 元	4.9%	84 元
交通	4,230 元	2.8%	118 元
雜項服務	6,820 元	2.9%	198 元
因實施商品及服務稅而可能增加的生活費用(每月)			+1,053 元
因實施商品及服務稅而可能增加的生活費用(每年)			+12,636 元

以上數據可見，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使家庭支出大幅上升，使低收入及中收入家庭入不敷支，影響人民生活。

經濟角度：

香港素有「購物天堂」美譽，是吸引旅遊、消費、投資，以至建立香港品牌的重要優勢。香港貨品價廉物美，主要是我們奉行簡單、低稅制。

但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後，商品的價格大大提高。

例：以生產及銷售一套西裝為例，並假設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 5%，以及各產銷商都已在商品及服務稅制度下登記，說明如何在生產和分銷過程中徵收商品及服務稅。

角色	原本標價	售價之商品及服務稅	最終售價	應付稅項金額
原材料供應商	\$100	\$5	\$105	\$5
生產商	\$200	\$10	\$210	\$5
零售商	\$300	\$15	\$315	\$5
商品及服務稅總額				\$15

註： 1. 原材料供應商向生產商售出原本標價\$100 的原材料，需要額外收取\$5 的商品及服務稅。原材料供應商收到的額外\$5 將會全數付給稅務部門。

2. 生產商向零售商售出原本標價\$200 的貨品，需要額外收取\$10 的商品及服務稅。生產商收到的額外\$10 中，其中

\$5 是補償之前付出的商品及服務稅，其餘\$5 將會付給稅務部門。

3. 零售商向消費者售出原本標價\$300的貨品，需要額外收取\$15的商品及服務稅。零售商收到的額外\$15中，其中\$10是補償之前付出的商品及服務稅，其餘\$5將會付給稅務部門。

4. 稅務部門分別從原材料供應商、生產商及零售商收取\$5、\$5及\$5，總數為\$15，即是零售商貨品原本標價\$300的5%。

這樣，商品的價格便大大提高了，旅客在香港的消費意欲亦因而下降，為零售、飲食等行業帶來負面影響。香港一向被譽為「購物天堂」，不少商品免稅。開徵銷售稅，對旅遊業和「購物天堂」聲譽的打擊可想而知，尤其與香港一海之隔的澳門，近年除積極以低稅率吸引外商投資，更極力推動旅遊發展。假若香港徵收銷售稅，不難想像外商及遊客都會轉移至澳門。因為遊客對香港的評分定必大降，影響他們購物意欲和留港天數，枉費了數以億計的旅遊業宣傳費用，得失之間，實應從長計議。

銷售稅打擊市民消費意欲，間接鼓勵市民北上消費，有損本港消費市道。銷售稅的徵收該當如何運作？百貨公司、珠寶店、酒樓等相對應較易處理，但街市菜檔、魚檔又如何徵收？批發和零售層面會不會雙重繳稅？更值得關注者，如其運作費用甚巨，扣減之後只餘「雞碎咁多」，政府又何必為銷售稅枉作小人。經濟剛開始復甦，市民未享受成果，提銷售稅之議，絕非時機。此舉不單會打擊外商和遊客

來港投資和消費，妨礙香港經濟復甦，令業界生意損失之餘，更要承擔因銷售稅附帶而來高昂的行政費用，經營更形困難，雪上加霜。

政治角度：

民主黨、自由黨等政黨認為，銷售稅對社會的負面影響深遠，經濟學家中，無論較悲天憫人的左派，或是較市場導向的右派，都反對銷售稅。左派經濟學家認為累退的銷售稅，加劇貧富懸殊，違反稅收的財富再分配的功用；右派經濟學家，則認為銷售稅令政府太容易增加收入，容易令政府膨脹，事事干預市場運作。反對銷售稅，民主黨、自由黨曾多次發動反銷售稅大遊行，抗議政府食言不出席街頭論壇，要求唐英年、馬時亨落區與民對話。

由此可見，若政府開徵銷售稅，一定會民不聊生，市民隨時呼欲唐英年，曾蔭權等執政人士下台，那時可真是不可設想。

**從各個角度看，我們認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對香港的打擊是很大的，因此政府不應開徵銷售稅。**

屯門天主教中學  
經濟與公共事務科

陳 靜 (01)

錢映君 (07)

鄧泳琳 (20)

楊倩雯 (29)

凌浚杰 (33)

周香瑩 (42)

地址：屯門建生村屯門天主教中學

陳 靜 (01)

錢映君 (07)

鄧泳琳 (20)

楊倩雯 (29)

凌浚杰 (33)

周香瑩 (42)